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丰新材”）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初步预算总投资金额人民币约为 1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批准；相关报批事项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正式投产。国家及当地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相关因素也将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两年，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及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情况存在变化的风险。

3.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会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储备、营销网络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仍存在市场不可预计的变化，导致公司因产能扩大而带来的销售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国内外特种纸基材料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结合本公司在高档纸基功能材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本公司计划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 拟计划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DHQ2D5K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档纸基材料生产、销售;纸浆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档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高档纸基材料以新型高克重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为主，在目前市场上食品级包装材料产品的基础上添加新型纤维材料，实现特定功能和环保理念。该产品将会是伴随我国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新型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

新型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主要用于高档食品及药品产品的包装,如药盒、烟盒、牛奶包、餐包、快速食品等，具有替代塑料制品、创新环保、洁净卫生、防油耐温等特性，并且可降解、无污染。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资金投入约12亿元。

(3) 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4) 项目规划:

项目占地面积约210亩，建设期2年。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5) 项目尚需完备程序:

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环评、能评等批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将充分利用全资孙公司哲丰能源的电汽资源，节能降耗，帮助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客户粘性，促进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项目建成并释放产能后，将对公司的产量、销售收入产生正向的影响，并将增强公司与国际战略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加强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较长，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批准，相关报批事项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正式投产。国家及当地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相关因素也将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两年，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及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情况存在变化的风险。

(3)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会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储备、营销网络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仍存在市场不可预计的变化，导致公司因产能扩大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